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家丞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  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 
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  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  
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  
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家丞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  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簡易判決處刑判處被告罪刑在  
案，該判決於同10月16日送達被告，於同年11月6日裁判確  
定。而被告遲至114年1月13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狀（於同年  
1月20日轉送至本院），則被告之上訴業已逾期，顯屬違背  
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